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

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

**第一条　为了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机制，保证发布信息的安全、准确、及时和有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务院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**

**第二条　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在区政府网站上对外发布的文字、图片、数据、音频、视频、链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。主要公开与公众密切相关的自然资源管理重大事项，包括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规划计划，相关政策及政策解读，部门预决算、部门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条件及办事依据等一切可以公开的信息资源。**

**第三条　局办公室依据本制度对政府网站信息实施发布及更新维护，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信息管理工作。**

**第四条　上网发布的信息应具有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可靠性，准确性和安全性。信息来源必须确保来自合法的、正规的渠道。各股所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，每周及时报送专题信息，第一时间展现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果。**

**第五条　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各股所认真对待，及时编写，保证质量，按时报送。局办公室采编稿件需要相关数据及内容时，各股室所全力配合，及时提供。**

**第六条　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。各股所上报的信息必须经股所负责人审核、分管领导把关后上报，确保内容准确、数据可靠。凡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，严格按照《国家保密法》规定由专人负责报送。**

**第七条　信息审核内容包括：**

**(一)是否涉及秘密；**

**(二)是否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**

**(三)是否符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；**

**(四)是否会给其他单位、个人造成危害；**

**(五)是否有利于我区的宣传和发展；**

**(六)当前对外发布是否适宜；**

**(七)是否属敏感性问题；**

**(八)信息中的统计数据是否准确；**

**(九)其他一些需要根据情况把握的信息。**

**第八条　发布信息要按照规范流程进行，杜绝政治错误、内容差错、技术故障。**

**第九条　政务信息发布由局办公室统一管理，建立规范的信息发布审核登记表和信息管理文档，并指定专人管理，做好信息发布情况的登记、备案、推送工作。文档的登记、保管、借阅和销毁，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**

**第十一条　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**